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董事曾华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 3 个月，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